

证券代码：835189

证券简称：颐信泰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2807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

2021-004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长远发展，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建立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永福 温秀琴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颐信泰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